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正衡采公[2022]010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正衡采公[2022]010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914.5213万元，资产总额为2761.71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1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监测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8.30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执法监测等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2450.29万元，资产总额为233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8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